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永郎即正一鋼索行

債　務　人　大橋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大橋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，債務人大橋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設於「新北市淡水區」，有其商業登記公示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